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28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順傑起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雯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小美冰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淑鳳

訴訟代理人 呂明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返還型式/機號分別為7FBH30/SJ35、7FBH15/SJ56之堆高機2台（下稱系爭堆高機）予上訴人。三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上訴人應自113年4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堆高機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2萬元。」，而上訴聲明第2項，經上訴人陳報系爭堆高機起訴時現值為71萬8940元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核定為71萬8940元；上訴聲明第3項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元部分為基於原告起訴前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上訴聲明第2項之請求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上訴聲明第4項，則係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8940元【計算式：71萬8940元+2萬元=73萬894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
0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07 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8 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陳昌哲